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崑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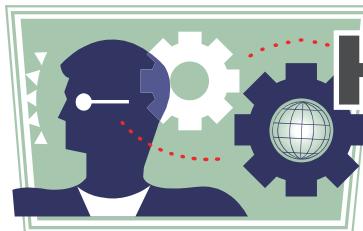
焦點主題

- | | | |
|-----------|-------------------------------------|--------|
| 2 | KY 公司的意義及來臺申請上市的相關措施 | 洪永沛 |
| 4 | 中國大陸「境外上市新規」對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衍生之間問題解析 | 袁明仁 |
| 6 | 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新規對臺商回臺上市之影響 | 張明杰 |
| 8 | 臺商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之中國大陸課稅問題 | 陳文孝 |
| 法律服務實務 | | |
| 10 |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信息諮詢類業務應注意之合規義務 | 姜志俊 |
| 11 | 臺灣土地地上權與中國大陸使用權之異同 | 林清汶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12 | 在華歐企看中國大陸經濟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 13 | 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動能不足 企業宜審慎應對 | 高長 |
| 諮詢解答 | | |
| 15 | 臺商對「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之認識 | 李永然 |
| 16 | 有關臺籍幹部薪資及社會保險的問題 | 蕭新永 |
| 17 | 總公司決定關廠撤資，應如何面對處理？ | 石賜亮 |
| 18 |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的相關問題 | 林金生 |
| 兩岸資訊站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 地點 | 日期 | 類別 | 地點 |
|----|-------|-------|-------------------------------|
| 北部 | 08/01 | 產業服務類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
| | 08/03 | 法律服務類 | |
| | 08/08 | 產業服務類 | |
| | 08/10 | 產業服務類 | |
| | 08/15 | 財稅會審類 | |
| | 08/17 | 產業服務類 | |
| | 08/22 | 產業服務類 | |
| | 08/24 | 法律服務類 | |
| | 08/29 | 產業服務類 | |
| | 08/31 | 海關物流類 | |
| 北區 | 08/23 | 財稅會審類 |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蘆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KY 公司的意義及來臺申請上市的相關措施

■ 洪永沛

一、背景

我國金管會證期局在去年針對不少 KY 公司頻頻爆雷事件發表意見表示，為了擴大資本規模，讓投資人有更多投資標的，同時維持臺股市場的競爭力，認為 KY 股仍有存在的必要。

從 2008 年我國證管部門開放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之後，至 2022 年上半年，KY 公司已達 208 家，其中上市 77 家，上櫃 31 家，在股票市場中佔據一定的規模，大部分長期在中國大陸或海外經營的臺資企業也主要透過 KY 的形式，返臺上市掛牌，值得海外臺資企業共同關注。

二、KY 公司的意義

KY 是英屬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的代稱，是一政局相對穩定，又不收取所得稅的英國領地，所以吸引不少企業在這個地方註冊，有避稅的好處。加上臺灣課稅是「屬地」原則，只要公司不是在臺灣註冊都不用被國內相關機構課稅，因此許多臺灣企業會利用這點，在國外註冊，再回來臺灣上市。

KY 股過去十幾年來，除了家數持續成長，名字的形式也轉變了兩次。為了和在臺灣註冊的公司作出區別，最早的 KY 股是 KY 兩字放在前面，意義就是開曼群島的簡稱。2012 年時為了讓大家了解這些是國外的公司，更名為 F 開頭，代表 Foreign。但在 2016 年，金管會仍決定以註冊地為代號，因此又改回來，將 KY 兩字放在後頭，沿用至今。

三、第一上市及 TDR

針對臺商回臺申請上市櫃方式包括：臺灣母公司 IPO 上市（櫃）、海外控股公司第一上市（櫃）、海外下市再回臺上市（櫃）、TDR 等，其中針對臺商最普遍的 KY 股，指的是依照外國

法律所登記註冊之公司，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來臺進行第一上市或上櫃發行股票的外國企業者。

四、臺商回臺第一上市（櫃）的流程及條件

外國發行人可以選擇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 6 個月，即可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明訂申請資格條件，包括設立年限、規模、獲利能力等規定。申請條件簡介如下：

（一）第一上市公司

- 一般事業：設立年限標準為 3 年、資本額新台幣（下同）6 億元以上並具獲利能力。
- 科技 / 農技 / 文創事業：設立年限降為 1 年、資本額達 3 億元以上、最近一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 2/3。
- 大型（市值達 50 或 60 億元以上）無獲利事業者。

（二）第一上櫃公司

- 一般事業：設立年限標準為 2 年、業主權益總額 1 億元以上並具獲利能力。
- 科技 / 農技 / 文創事業：業主權益總額 1 億元以上、科技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 2/3。
- 大型（淨值 6 億元以上）無獲利事業者。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查重點明確，並要求公司資訊充分揭露，且審查流程具效率，公司從申請上市（櫃）到實際完成掛牌約 4-5 個月。且經比較日本、香港、新加坡與上海交易所上市（櫃）費用，我國資本市場收取之上市（櫃）審查費或是上市（櫃）後年費，均相對便宜合理。

五、關於臺商回臺第一上市陸資的限制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大陸地區企



業透過第三地區（如開曼群島）控股事業來臺上市（櫃），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軟體等（陸資）直接持股達 30% 者，需臺商具有控制力，始得透過第三地區事業以專業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據此，可分成下列幾種狀況，值得臺商注意：

1. 有陸資持股，且陸資具控制力者，不得申請來臺掛牌；
2. 有陸資持股，陸資持股逾 30%，但臺商具有控制力者，需專案申請來臺掛牌；
3. 雖有陸資持股，但陸資持股未逾 30%，且不具控制力，得直接申請來臺掛牌。

其中，關於控制力的認定，應依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關於陸資持股計算方式及控制力之解釋函，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認定，並應注意持股之長期性及合理性等因素。

六、臺商以 KY 方式回臺上市募資的優點

臺灣擁有多層次資本市場，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板、證券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臺等，企業可依自身條件及經營狀況，選擇適合自己的市場。且臺灣資本市場具有下列優勢，深具競爭力：

- (一) 法規透明：法令規範明確易遵循。
- (二) 時程明確：審查時程已縮短至 6 週具效率。
- (三) 外資青睞：外資參與程度高（占市值約 40%、成交值約 26%），國際化程度高，資金匯出入限制較少。
- (四) 再籌資容易：因我國再籌資法規明確，公司普遍利用再籌資管道取得營運資金，且再籌資工具多元，公司可透過發行股票、公司債，或是到海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工具籌資。
- (五) 本益比合理且現金股利殖利率高：臺灣資本市場本益比合理，大約在 15 倍到 25 倍之間，且現金股利殖利率高，吸引投資人積極投資。
- (六) 中小企業在臺灣掛牌較容易受投資人關注。成交值周轉率多達 200% 以上，流動性良好。

七、投資 KY 股的優缺點

由於 KY 股的申請條件及申請程序有異於在國內登記的上市（櫃）公司，對投資人而言，也有一些明顯的優缺點：

(一) 優點

對於投資 KY 股的投資人而言，因為海外所得（股利）免稅，是最大的優點。投資 KY 股所得的股利被當作海外所得，不用課綜合所得稅，但是要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不過，海外所得只要不超過 100 萬元以上，就不需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算。即使超過一百萬，只要海外所得未達 670 萬元，都還是免稅。另外，KY 股也沒有二代健保補充費的稅務。

(二) 缺點

KY 股雖然股利免稅，不過缺點卻不只一個。若能清楚了解以下 KY 股可能遇到的風險，再考量過後，再適合的時機仍能投資 KY 股：

1. 在美國註冊的 KY 股可能被課更多稅，如果具有美國註冊的 KY 股，一樣須依照美國稅法規定會被課 30% 的稅；
2. 財報不透明，會計師查帳工作困難，多以抽樣檢查，或以「未發現不符合法定」等說詞作結，主管機關已要求會計師實地執行觀察、檢查、函證、分析及憑證抽查等程式。新制上路後，過去不透明的情況可望減少；
3. 匯損風險：KY 公司因為註冊於國外，通常是賺其他國家的貨幣，有時 EPS 很好，卻因為臺幣太強或者外匯管制，造成匯損，而發不如預期的股利，需要多加留意。

八、結語

近年來，KY 公司在臺上市，雖有康友，淘帝等公司相繼爆出帳務不透明，或造假的問題，加上過去流動性相對較差，導致投資人有些卻步，但主管機關已經針對過去衍生的一些問題加強監管，並強化專家輔導的責任，對資金的監管也已加強，相信對海外臺商而言，以 KY 形式回臺灣資本市場掛牌上市（櫃），仍然具備上述的一些優點，值得臺商企業繼續採用，作為跨出國際化的一個重要步驟。（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永華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境外上市新規」對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衍生之問題解析

■ 袁明仁

境外上市新規帶來的主要變化是將間接境外上市納入備案管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間接境外上市的原有優勢。「境外上市新規」對於臺商預計回臺 KY 上市影響較大，臺商回臺 IPO(首次公開募股) 會受到影響，臺灣 130 多家 KY 公司有超過半數以中國大陸為營運主體，以後要 SPO (增資) 也會受到影響。建議擬回臺上市企業宜儘早瞭解「境外上市新規」，俾能合規以順利回臺 KY 上市。

一、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需依據 2023 年中國大陸「境外上市新規」執行

自 2023 年開始，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需依據中國大陸「境外上市新規」。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共 6 項，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 5 項配套指引，以及保密和檔案規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

「境外上市新規」包括以下辦法、規定、指引：1.《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 43 號公告】。2.《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3. 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 號。4. 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2 號：備案材料內容和格式指引。5. 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3 號：報告內容指引。6. 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4 號：備案溝通指引。7. 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5 號：境外證券公司備案指引。

二、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需備案的適用情形

「境內企業」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內登記設立的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

於形式的原則。若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後，臺商回臺 KY 上市櫃，或臺商在大陸地區營收、資產等比重占集團一半以上的，要在臺灣申請上市 / 櫃，需按規定進行備案。

| 類別 | 定義 | 適用情形 |
|----------|---|---|
| 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 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大陸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一) 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二)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大陸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

三、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的備案要求及如何進行備案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網址：需在中國證監會建立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信息系統 (neris.csfc.gov.cn) 備案，或從中國證監會官網 (www.csfc.gov.cn) 進入「網上辦事服務平臺」備案。要在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證監會自收到材料起 20 個工作日辦結備案並公示。

四、已在 KY 或海外上市的臺商企業是否需重新備案？



針對先前已在 KY 上市 / 櫃的臺商企業，中國證監會採取「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因此不需重新備案，但以後要 SPO (增資)，必須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信息系統提交相關文件進行備案。

五、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的需遵守的「保密新規」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與境外上市備案新規同步施行。「保密新規」規定，境內企業向境外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需要根據會計檔案的不同等級由不同級別的檔案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通過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的中國大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其在境內形成的審計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大陸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無論是境內企業向境外機構提供文件、資料，還是仲介機構向境外提供工作底稿，均有可能需要向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和 / 或網路安全審查。

六、關於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前的重組安排應注意哪些方面？

間接境外上市項目（以 KY 架構為例）的上市前重組相對複雜，不僅涉及境外架構（BVI 群島、開曼群島）的層層設立，將境內資產和業務注入境外架構；對於部分涉及外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還需要將該部分權益轉移至 VIE 實體內。境內自然人股東持有境外持股是否完成 37 號文登記，如何解決不出境股東的股權等，均需特別重視。根據《2 號指引》的要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報告需披露境內企業資產、權益取得情況，所履行的相關程序等，可見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重組過程是否合法合規在未來備案過程中受到中國證監會的關注。

七、關於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備案的過渡期安排

對於已經在審或已申報的境外上市項目，如何處理？依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對備案的過渡期安排規定如下。

對於間接境外上市的，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關鍵時間點：

1. 在 3 月 31 日前已經取得境外交易所同意上市，尚未完成發行的企業，只要在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發行，就不需要再辦理首發備案；
2. 在 3 月 31 日前已經遞交申請，但未取得境外交易所同意上市的企業，還是要申請備案，但對備案時限不做要求，只要在發行前完成備案即可。

八、關於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備案管理時是否需進行安全審查

擬上市企業應明確是否屬於網路安全審查的範圍，同時，對自身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也應作出明確回復。建議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應充分準備網路安全審查申報材料和申報文件披露事宜以及境外上市備案材料。企業應當注意在上市文件中同時做好網路安全審查和境外上市備案的相關披露，並留出必要時間安排網路安全審查以及境外上市備案的辦理時間，以確保企業的境外上市計畫能夠順利進行。

九、關於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備案可能衍生的稅務問題

依據「境外上市新規」，其中備案文件包括：發行人完整股權結構及控制權架構圖。由於 KY 公司在臺上市 / 櫃前，企業或股東通常會進行集團投資架構重組與股權分散等作業，因此，備案文件的揭露，可能衍生相關稅務風險，例如：59 號文件規定直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的納稅義務，7 號文件規定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納稅、陸籍股東對外投資申報等作業。（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上市 新規對臺商回臺上市之影響

■ 張明杰

為推動及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金管會 2008 年起開始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 / 櫃，自此，KY 企業、意即在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登記企業來臺上市 / 櫃，與陸、港股三足鼎立，成為臺商透過兩岸三地資本市場籌資，建立市場知名度與構建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最重要途徑。

2000 年前後，臺資企業掀起一波赴香港上市熱潮，其後，因香港資本市場偏好地產、金融及大型藍籌股，臺資企業港股上市漸從絢爛歸於平淡；臺商 A 股上市最早始於 2003 年的國祥股份，而今，受行業特性及市值規模過小影響，雖 A 股上市家數已正式突破 5000 家大關，但臺資企業 A 股上市家數占比卻僅約 1% 左右。反觀臺灣資本市場，拜次級市場交易活絡及再次籌資容易之賜，今年 4 月底止，已有 978 家及 809 家公司上市 / 櫃，其中，KY 公司回臺上市 / 櫃家數占比已分別增長至 8% 及 4% 左右。

今年 2 月，中國大陸證監會發布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簡稱管理試行辦法），按試行辦法規定，自今年 3 月 31 起，不僅臺資券商承接中國大陸臺資企業業務，甚至，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經營地的臺灣上市櫃公司或已經及準備回臺申請上市的境外註冊臺資企業；未來，不論是在中國大陸境外申請初次上市 (IPO) 亦或在次級市場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 (SPO)，均需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國大陸證監會完成備案。值得注意的是，陸證管新規影響的不僅是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基地的 KY 公司回臺上市，甚至，符合中國大陸新規資格定義的本土臺灣上市 / 櫃公司的未來現金增資作業也會被波及。據證交所統計，截

至目前為止，符合陸證監會主營地在中國大陸、註冊地在境外之臺灣上市公司計有 130 家、上市公司家數占比 13.29%；其中，有 85 家是本土企業、45 家是境外註冊的 KY 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上櫃 31 家 KY 公司中，則有 11 家的主營運地在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證監會本次發布的制度規則多達 6 章 35 條，且附帶 5 項配套指引，但嚴格言之，因為是備案而非審批，所以並未大幅改變目前的監管機制；2022 年美國資本市場只有 21 家中概新股上市、同比減少四成，但今年迄 4 月底止的短短四個月內，已有遠超去年全年總和的 26 家中概新股在美上市。顯示，中國大陸日前出臺的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並非只針對臺資企業；其目的，主要還是為了避免數據外流所引發的國家安全問題，因而要求境內企業未來申請境外上市時，若涉及需提供境外主管機關相關敏感資訊時應履行相關保密程序。因此，面對中國大陸證監會此次所印發之試行管理辦法，雖有如下幾點看似非常複雜的程序值得臺商去加以注意與重視，但嚴格言之，只要依法備案、作好資訊充分揭露，即可符合中國大陸證監會的新規要求。

一、境內企業境外上市主體的定義與豁免

按辦法規定，發行人需同時符合如下「量化」與「質化」二重要性指標，才會被認定符合試行辦法中所規範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發行人定義，僅符合其中條件之一者還是有被豁免機會。以臺資企業為例，所謂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係指不論是在臺或在境外註冊企業，其最近一會計年度



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等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報逾 50%；至於質化標準，則係指經營活動主營運環節或主營運場所均在中國大陸，或負責經營管理高階主管為中國公民或其經常居住地均在中國大陸境內。

二、備案而非審批、依規定時間完成備案即可

由於是「備案」而非「審批」，所以不論是臺灣上市 / 櫃公司、中國大陸臺資企業或臺資券商，只要自行登入中國大陸證監會所建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執行信息系統即可；且本辦法不追溯既往，已在臺上市 / 櫃公司既便符合標準亦不需補申報，只有在未來辦理 SPO 增資發行新股時才需依新規備案。另可於今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所有境外上市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程序者亦無需備案；但值注意的是，符合備案資格要求者，均需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大陸證監會完成所有備案程序。

三、符合資格定義臺商境外上市應注意事項

此次出臺之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與規則，其所監管之證券係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之上市股票、存托憑證及可轉換債等；發行主體包括中國大陸境內登記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或境外註冊名義企業基於境內企業股權或以協議控制 (VIE 架構) 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方式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與中國大陸境內已上市公司在境外發行存託憑證等。對臺資企業而言，實務上，最常會碰到的備案申請應會是，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及境外上市後的再融資等。

(一) 首次上市及上市後再融資應備案項目

依辦法規定，符合資格要求之臺商申請境外初次上市 (IPO) 時，應備妥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控制架構等報告與承諾；還有，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及行業監管部門之安全評估審查意

見與核准文件及境內律師法律意見書與招股說明書等。境外上市後再融資的備案申請材料則相對少很多，僅需前述的股東大會決議等相關備案報告及承諾與律師意見書等。

(二) 備案項目應披露重點材料

依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前述各備案項目其他應披露重點材料如下：1. 股份代持，包括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及是否存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禁止事項等；2. 發行上市備案申請前一年內新增股東，發行人境內律師應針對新增股東之基本情況、入股原因、入股價格及其與發行人其他股東、董監高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出具相關法律意見。3. 員工持股計劃及股權激勵措施，應明確說明員工持股計劃設立背景、價格公允性及履行決策程序情況等；4. 發行人存在協議控制架構安排時，應請發行人境內律師就境外投資者參與發行人經營管理情況等，是否涉及外商投資限制或其他禁止領域出具相關法律意見。最後一項就是股東穿透要求，持有發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之主要股東應穿透至自然人及上市公司 (含境外上市公司) 等主體，且應列表說明發行人 (直接境外上市適用) 或主要境內運營實體 (間接境外上市適用) 之受益所有人情況。

四、備案溝通

依辦法，符合資格定義之臺商在備案程序辦理過程中，還是有機會及時間，與中國大陸證監會的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部門進行溝通；且備案過程中所花費的溝通時間，不會計入原補充材料所規定的應送達時限內。但應注意的是，備案材料自接收之日起至首次補充備案材料要求發出日前為靜默期，靜默期內，上市備案管理部門不接受任何溝通申請。(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臺商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之中國大陸課稅問題

■ 陳文孝

這幾年來，中國大陸整個經營環境的改變以及中美貿易摩擦和俄烏戰爭等，許多中國大陸臺商已將工廠遷移至東南亞或是以多工廠的樣態來降低風險。當中國大陸企業結束經營時或部分產能遷移至東南亞時，企業會將不需要的土地出售，企業撤資的方式有直接出售中國大陸公司，也有透過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的方式進行，也有先將公司分立後再出售股權。筆者羅列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下企業主常遇到的問題並說明：

一、直接出售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務議題：

企業股權轉讓時，轉讓方是納稅義務人須繳納中國大陸當地企業所得稅，若轉讓方為規避稅負進而透過陰陽合同的方式低報所得。由於中國大陸已開始與各國進行金融涉稅資訊交換，未來透過陰陽合同而被中國大陸稅務機關補稅的風險也因而大增。

另外，股權轉讓的轉讓價格須考量公允價格，所以中國大陸公司若擁有土地則應考慮土地增值的價值。有些稅務機關的公允價格是會要求企業編制未來的現金流量價值來評價，企業雖然歷年來皆虧損，但進行股權轉讓時，轉讓價格被稅務機關要求以現金流量價值進行評價則會面臨資本利得稅的風險。也有些股權轉讓價格過低，甚至低於淨值或是以往境外留存利潤導致中國大陸公司淨值過低，稅務機關若認為價格不合理，均有要求企業補稅之風險。

由於中國大陸已跟很多國家簽訂涉稅金融資訊交換（CRS），所以陰陽合同交易是很容易被中國大陸政府掌握訊息。

二、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務議題：

在中國大陸尚未進行金融涉稅資訊交換前，企業透過境外公司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稽徵補稅風險較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應整體考慮與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相關的所有安排，結合實際情況綜合分析以下相關因素：

1.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大陸應稅財產；
2.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大陸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4. 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5. 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
6. 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
7. 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大陸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
8. 其他相關因素。

7 號公告中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項目如下：

1. 境外企業股權 75% 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大陸應稅財產；
2. 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大陸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
4. 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大陸的可能稅負。

所以企業透過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應先評估商業合理目的的條件，以了解是否有需繳稅的風險。

另外若是中國大陸買方，要注意潛在受讓方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 2017 年第 11 號《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要求，履行對境外投資（收購境外公司股權）之核准或備案手續後，方能收購取得境外公司股權（惟官方不鼓勵投資不動產項目）

關於間接轉讓境外股權的程序包括扣繳義務發生日，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納稅義務發生之日是指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生效，且境外企業完成股權變更之日。稅局責令限期繳納，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

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非居民企業未按照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之罰則，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但扣繳義務人已在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股權轉讓資料，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另外，臺商也需注意若中國大陸公司長久已不營業，透過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有被當地稅局課徵土增稅的風險，如北京國泰恒生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股權轉讓方式讓渡土地使用權，實質是房地產交易行為的認定，應依照《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共同轉讓深圳能源（欽州）實業有限公司 100% 的股權，且這些以股權形式表現的資產主要是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對此應按土地增值稅的規定徵稅。

除了稅務議題外，臺商也須注意若是買方若是中國大陸企業，要注意利用監管帳戶以利將股權轉讓資金匯出，透過買賣雙方監管帳戶合約以及取得買方空白股權匯出同意書後，可降低股權交易資金匯出的風險。筆者遇過股權買賣成交後中國大陸買方要求付人民幣的案例，所以可先向當地銀行或律師了解監管帳戶的運用。

總而言之，臺商在進行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時，除了評估兩岸稅務風險外，也應當評估股權轉讓資金流的合規與安全性，同時也要考慮兩岸股權轉讓申報與扣繳的義務與時點，讓此股權交易能夠順利安全完成。（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信息諮詢類業務應注意之合規義務

■ 姜志俊

一、前言

中國大陸涉間諜行為的相關犯罪：如間諜罪，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非法生產、銷售專用間諜器材、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罪，背叛國家罪，投敵叛變罪，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均為社會危害性較大的嚴重犯罪。一旦實施了相應行為，無論是否造成危害後果均構成犯罪。因此，從合規角度來看，事前及時防範、整改的重要性遠大於事後救濟。近期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接連對數家諮詢公司進行調查，從而，臺商在中國大陸開展諮詢業務過程，更要按照《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等法律的相關規定，在數據的收集、處理及出境過程中特別注意相關合規義務。

二、臺商可能涉及刑事犯罪風險之合規注意事項

近期中國大陸執法機關的監管熱點，臺商相關企業及從業人員在評判刑事風險時，除《反間諜法》擴大規定的間諜行為之外，更要秉持全面合規原則，也應考慮到其他可能涉及的風險。

(一)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罪

除國家秘密之外，通過不正當手段不法獲取商業秘密的，同樣也有構成刑事犯罪的可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設第 219 條之 1 規定：為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這一條規定了一個全新的罪名，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罪。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公布後，《刑法》刪除了侵犯商業秘密罪中原法條中對於商業秘密的概念性說明，而這同樣適用於本罪。該改動意味著司法實踐中對商業秘密的判定需要參照《反不正當法》第九條規定，即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這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商業秘密的解釋範圍，同時使商業秘密與國家

秘密的界限更為模糊，商業秘密同時也是國家秘密，守護商業秘密安全也是保衛國家安全，值得中國大陸臺商特別注意。

(二) 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

除涉及到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之外，公民個人信息也是《網絡安全法》中的重點保護對象。需要注意的是，除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之外，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也構成犯罪，且屬於從重處罰情節。《個人信息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大陸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必要條件，同時需保障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達到法律標準，第 71 條規定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知道或應當知道接收方將個人信息用於犯罪活動仍提供的，以及非法出售或提供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這一類敏感個人信息達 50 條以上的即可入罪。

(三) 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罪

在《反間諜法》、《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中均提到了當出現問題需要整改時，拒不改正的會加重處罰，而《刑法》中對相應行為也有規定，拒不履行適用單位犯罪，作為消極的不作為犯，本罪曾因入罪的前置條件「不履行法定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以及「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與同期《刑法修正案(九)》加入的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罪相比條件更高，司法適用不是很頻繁。然而，上述三法公布施行後，不僅明確了網絡經營者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也為監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提供了充分依據；而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罪也就成為了監督涉案企業合規整改效果，體現刑罰教育改造的特殊預防功能的事後威懾機制，與幫信犯罪以提供技術支援，作為共同犯罪幫助犯擴張事前或事中刑事合規風險形成兩套不同的入罪邏輯。中國大陸臺商更應自覺養成並優化履行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的合規意識和合規文化。（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灣土地地上權與中國大陸使用權之異同

■ 林清汶

近年來，兩岸土地不斷的開發、建設，城市之土地寸土寸金，一地難求；因此對於兩岸土地制度更有必要透徹瞭解，臺商在投資決策上作為參酌。

中國大陸私人僅得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實行土地為國家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中國大陸土地上使用權利除「建設用地使用權」外，尚包括土地承包經營權、宅基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出讓，係由市、縣人民政府負責，有計劃、有步驟進行釋出。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身分，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行為；最高年限依用途有不同之規定，如：居住用地 70 年；工業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 50 年；商業、旅遊、娛樂用地 40 年；綜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中國大陸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 8、9、12、23 條）。

而土地使用權轉讓時，其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之所有權隨之轉讓，土地使用權亦得以作為抵押之標的，制度較為特殊，土地使用權抵押時，其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隨之抵押。由於中國大陸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制，因此人民乃改以土地使用權制取代所有權在市場上作為交易，而使用權亦得以有償轉讓、轉租、或作為抵押權標的，已完全具備物權之特質與樣態，使用權之期限在中國大陸民法物權篇規定「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自動續期，非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後續期依照法律規定辦理」，此顯示

土地使用權，仍有其期限之侷限性。

臺灣私人得依法原始取得或繼受取得土地所有權，民眾對所有權情有獨鍾。臺灣地上權係土地所有權以外之他項權利所衍生，與中國大陸使用權相似，均以有效利用他人土地為原則，惟地上權係以建立在他土地所有權上之權利，在權利存續期間內，亦得作為抵押或移轉之標的，屬於「物權」性質。而臺灣將所有權與地上權分開，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均得永遠保有法定權利並由其子孫繼承；但地上權人僅在於約定期限內，享有對土地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之權利；且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二十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地上權人依《民法》第 836 條-2 規定，當事人間得約定使用方法，如未約定時仍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保持地上權之持續利用。

綜析，兩岸土地使用權與地上權極為相似，但仍有若干差異性，臺灣地上權雖屬物權，但仍有利用性質或期間之侷限，如已地上物廢置或期間已屆地上權則無存續之必要。反觀，中國大陸使用權雖名為使用權，惟在「使用期限內基本上已成為所有權之樣態」，使用權人得以自由轉讓、抵押等；但因國家永有土地最終所有權，未來七十年屆期後使用權之蛻變，將成為重要法制研究課題與政策指標；臺商投資房產之際，更應審慎思考與面對。（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在華歐企看中國大陸經濟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根據 6 月 21 日《法國廣播公司》的報導，6 月 21 日中國歐盟商會發布今年在華商業信心調查報告顯示，歐洲企業對中國大陸營商環境和經濟前景的信心跌至史上最低，高達 37% 的受訪歐洲企業已經或打算將其亞洲總部移出中國大陸。這份報告與 6 月 5 日美國《華爾街日報》一篇題為：「中國經濟有多糟糕？中國股市現已進入熊市」，及 5 月 31 日《紐約時報》一篇題為：「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習近平說要學會『吃苦』」相呼應。「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投資亦然，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的「極端情況」，臺商該如何因應？筆者謹略抒己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中國大陸歐盟商會的調查報告

中國大陸歐盟商會的 2023 年商業信心調查於今年 2-3 月間的 5 個星期內進行，總計收到 570 位歐商會員公司高階主管的回復，佔總會員數的 46%。而這些歐企主管中，八成的人在中國大陸已生活超過 10 年，對中國大陸有一定的熟悉度。調查顯示：高達 64% 的受訪歐洲企業表示，中國大陸去年的營商環境非常艱困，佔比創自 2004 年有記錄以來的最高。雖然 41% 的受訪歐洲企業去年仍有營收成長，但比 2021 年整整下跌 25 個百分點。另有三成的歐洲企業則表示，受到疫情封控的影響，去年營收慘跌，和 2021 年只有一成歐洲企業營收下跌相比，也是歷年來新高。中國大陸歐盟商會會長彥辭 (Jens Eskelund) 在 6 月 21 日的商情調查發布會上說：「對多數（歐商）公司而言，中國大陸已跌出歐商投資的前三大投資目的地。再看看近期的發展，情勢更糟，因為 53% 的受訪歐洲企業告訴我們，他們今年不打算增加（在華）投資。高達 37% 的受訪歐洲企業表示，公司計畫未來將亞洲總部移出中國大陸。」

三、華爾街日報看中國大陸

除了前文提到 6 月 5 日美國《華爾街日報》一篇題為：「中國經濟有多糟糕？中國股市現已進入熊市」，6 月 20 日《華爾街日報》另一篇「中國轉向刺激舉措是出於對經濟形勢繼續惡化的恐懼」也對中國市場「目前，恐慌似乎主導著市場情緒」及對「中國海內外的政治局勢」的現實表示堪憂。中國的「刺激舉措」就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很難解決其結構性痼疾。

四、臺商更應警惕

中共 20 屆中央國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張要堅持「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準備經受「風高浪急甚至驚濤駭浪」的重大考驗；同時，構建「國內大循環」是為了保證「極端情況」下國民經濟能正常運行。「風高浪急甚至驚濤駭浪」與「極端情況」這兩句話背景環境就是「經濟急遽下滑」與「目前，恐慌似乎主導著市場情緒」及對「中國海內外的政治局勢」已然上升到國安的高度的綜合反應。

針對上述歐美對中國大陸及經濟前景調查結果，並參酌大陸中共中央對其國內的自我省視，對臺商而言，不能再停留在經濟歸經濟的迷思，而把中國大陸面對的「海內外政治局勢」視而不見；尤其是兩岸及美中臺的緊張又微妙關係，臺商更應及早綢繆對策，或參考大多數歐洲企業撤離中國大陸，或跟著少數繼續相信中國大陸，儘速調整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策略與風險評估。惟因每個臺商或因個別體質不同，自己的內外部資源有異，但事先做好風險評估與防控，把未來可能預期的損失減到最少，是每個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的必要且慎重考量之頭等大事。（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動能不足 企業宜審慎應對

■ 高 長

最近一年，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肆虐、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事件干擾下，中國大陸經濟的持續成長遭受很大壓力；為了扭轉經濟下行之勢，中國大陸頻頻運用財政和貨幣政策工具，以擴大內需為政策著力點，尤其強調要增加居民收入，促進居民消費、提高居民消費比重，促進國內大循環。

以貨幣政策為例，去(2022)年全年中國大陸曾兩次降低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釋放長期資金超過1萬億元人民幣，同時運用再貼現、中期借貸便利(MLF)、公開市場操作等多種方式保持流動性合理成長。

此外，為減低企業和個人融資成本負擔，全年公開市場操作和中期借貸便利中標利率均下調20個基點，引導1年期和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分別下調15個、35個基點；又將普惠小微貸款的激勵資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推出普惠小微貸款階段性減息政策。

避免經濟衰退 擴大內需政策頻出台

在穩健的貨幣政策引導下，中國大陸去年年末的廣義貨幣(M2)、人民幣貸款、社會融資規模存量等三項指標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11.8%、11.1%和9.6%；年末普惠小微貸款和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也分別成長23.8%和36.7%；同時，企業融資和個人消費信貸成本都呈現下降之勢。

財政政策方面，中國大陸強調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準、可持續」。從債務的角度看，去年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債務餘額60.93萬億元，較上年新增7.19萬億，負債餘額佔GDP比重(負債率)為50.35%，較上年新增3.6個百分點，若再考慮地方政府城投債(約65萬億元)，顯示全年度的財政政策相當寬鬆。專項債額度在年初訂定的目標為3.65兆人民幣，年末實際完成的額度為4.02兆，或可做為財政政策「積極」的佐證。

然而，這些逆週期的調控政策，並未如預期的促進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尤其疫情解封之後這幾個月的復甦情勢卻開高走低；帶領經濟成長的

三架馬車--家戶消費、固定資產投資、出口貿易都乏善可陳(參閱附表數據)。姑且不論主要受制於國際經濟景氣影響的出口貿易，家戶消費和固定資產投資二駕馬車自去年初以來均呈現疲弱不振之勢，進入第4季，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出現逐月下滑現象；而家戶消費在去年第4季甚至出現了負成長，今年初春以來雖曾因疫情解封而逆轉回升，但嚴格而言，並未出現歐美等其他國家擺脫疫情困擾後那種消費暴增的局面，5月的漲幅再度回落。

附表 近期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變動趨勢

單位：%

| | 工業生產 | 消費 | 投資(累計) | 出口 | 進口 | CPI | PPI |
|-----------|------|------|--------|------|-------|-----|------|
| 2022年7月 | 3.8 | 2.7 | 5.7 | 18.0 | 2.3 | 2.7 | 4.2 |
| 8月 | 4.2 | 2.5 | 5.9 | 5.7 | 0.3 | 2.5 | 2.3 |
| 9月 | 6.3 | 2.5 | 5.9 | 5.7 | 0.3 | 2.8 | 0.9 |
| 10月 | 5.0 | -0.5 | 5.8 | -0.3 | -0.7 | 2.1 | -1.3 |
| 11月 | 2.2 | -5.9 | 5.3 | -8.7 | -10.6 | 1.6 | -1.3 |
| 12月 | 1.3 | -1.8 | 5.1 | -9.9 | -7.5 | 1.8 | -0.7 |
| 2023年1-2月 | 2.4 | 3.5 | 5.5 | -6.8 | -10.2 | 1.0 | -1.4 |
| 3月 | 3.9 | 10.6 | 5.1 | 14.8 | -1.4 | 0.7 | -2.5 |
| 4月 | 5.6 | 18.4 | 4.7 | 8.5 | -7.9 | 0.1 | -3.6 |
| 5月 | 3.5 | 12.7 | 4.0 | -7.5 | -4.5 | 0.2 | -4.6 |

資料來源：file:///C:/Users/User/Downloads/ 國內外重要經濟暨金融指標快報.pdf。

疫後經濟復甦開高走低

4、5月的經濟數據顯示整體經濟復甦力道逆轉趨弱，證實過去一年來中國大陸執行的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效果不彰。外需疲弱，寄望內需在解封之後成為促進經濟成長的動力，顯然已落空。

家戶消費欲振乏力，究其原因，一是收入成長緩慢、勞動市場復甦的不確定性未解，民眾擔憂經濟前景不佳或將造成失業，消費態度趨保守；



特定議題報告

二是居民儲蓄率偏高，長期以來不願多消費的習慣，並未因信貸寬鬆政策而有改變。

固定資產投資主要依靠地方基建投資支撐大局；民間投資疲弱不振，主要是因近年來中國大陸抑制房地產泡沫行動，使得房地產市場一蹶不振、房地產開發投資持續下挫；樓市低迷。其次是獨撐全局的基建投資因地方政府債台高築，以及償債壓力過高等問題，新增投資規模受到限制。

更重要的是民營企業投資信心不足，一方面因為中國大陸政府基於「安全」的考量，收緊對相關行業的監管，導致企業投資信心受挫，另一方面是由於國內外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企業獲利不佳，企業的投資能力和投資意願都受到打擊。

有效需求不足問題持續存在，消費信心低落、民營企業投資意願不強，社會上逐漸形成通縮心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數據顯示（如附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今年初以來呈現逐月下跌的趨勢，5月的漲幅為0.4%；生產者價格指數（PPI）更是自去年10月開始呈現負成長，且跌幅逐月擴大，5月的跌幅已擴大至4.6%，通貨緊縮的預期正在蔓延。

有效需求不足的困擾揮之不去

有鑑於經濟復甦力道減緩，內需偏弱、民間投資信心不足，今年初定調積極的財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設定的財政赤字規模，占GDP的比重從去年的2.8%提高至3.0%，預定的專項債額度目標也由去年的3.65兆人民幣增加至3.8兆；赤字和專項債的安排均高於去年，顯示今年財政支出的強度或將創高。

貨幣政策則定調要「精準有力」，同時強調廣義貨幣供給（M2）和社會融資增速要與名目GDP增速相符，要利用結構性政策工具引導金融機構加強對普惠金融／小微企業、綠色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放款，以及做好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

6月初，中國大陸開啟新一波貨幣寬鬆之舉。首先是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相繼下調存款利率；接著在6月中旬先後調降7天期逆回購、短期借貸便利（SLF）、中期借貸便利（MLF）等政策利率；6月20日進一步加碼，降低了企業貸款和住房抵押貸款的基準利率（市場報價利率，LPR）。

這些降息措施能否如預期地激勵家戶消費和民間投資，並進一步有效提升經濟復甦動能，持平而論，需再觀察。不過，日前幾個主要國際機構如花旗、野村、摩根大通、高盛、美銀、渣打

等，都不約而同地調降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預期，主要的理由是因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市場反彈力道減弱、消費復甦的動能消失，以及出口貿易在短期內可能還會再下滑，或將導致全年出口出現收縮。

經濟前景仍多不確定 企業宜審慎應對

綜上所述，當前中國大陸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經濟成長動能欲振乏力，主要是因消費、投資、外需／出口等三駕馬車同時熄火。就內需而言，一方面家庭儲蓄率偏高、消費復甦力道不足，另一方面民營企業投資能力（獲利性）、投資意願（對未來的市場信心）都處在谷底，尤其房地產開發投資低迷。

就外需面觀察，一方面全球景氣衰退、外需疲軟，另一方面跨國品牌大廠逐步推行供應鏈去中國化，對中國大陸出口持續成長相當不利。因此許多經濟學家，包括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都呼籲，中國大陸政府必需中國大陸推動公共投資，以直接增加社會總需求，並藉以轉變市場預期。

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內需動能不足、外需疲弱等問題，短期之內尚難化解，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三個月都低於榮枯線50、一直處於萎縮區間的情況看來，顯示經濟成長有進一步放緩的可能。中國大陸一向仰賴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但目前全球景氣下行、國際需求低迷，加上國內青年失業率迭創新高，家戶消費和企業投資的信心仍有待提升，經濟復甦之路仍充滿不確定性，企業宜保守、審慎應對。（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李永然理事長贈感謝狀予報告人高長張老師

臺商對「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之認識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修正後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反間諜法》中，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究竟是指那些？非法持有前述文件等，究竟有何法律後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進入中國大陸，務必「入境問法」，切勿有違反中國大陸相關法律規定的行為。

中國大陸於《反間諜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都不得非法獲得、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對於前述規定，中國大陸臺商應注意以下兩點法律規定：

(一)「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究何所指？

依中國大陸《反間諜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其乃指：

- 1.不應知悉某項國家秘密的人員攜帶、存放屬於該項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的；
- 2.可以知悉某項國家秘密的人員，未經辦理手續，私自攜帶、留存屬於該項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的。

(二)如果非法持有前述「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有何法律後果？

依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61 條規定：非法獲取、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家安全機關」予以「警告」或裁處「十日以下行政拘留」（註 1）。

上述的「警告」、「行政拘留」均屬「行政處罰」（註 2），所謂「行政處罰」乃指行政機關依法對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減損權益或者增加義務的方式予以懲戒的行為（參見中國大陸《行政處罰法》第 2 條）。如果臺商面對前述行政處罰，而認為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在「違法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卻做出違法的行政處罰時，受處分人可以依法救濟。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反間諜法學習問答》，頁 73，202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2：「行政處罰」的種類：1、警告、通報批評，2、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3、暫扣許可證件、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許可證件，4、限制開展生產經營活動、責令停產停業、責令關閉、限制從業；5、行政拘留，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中國大陸《行政處罰法》第 9 條）。

中國大陸《反間諜法》中所稱「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活動的人。

有關臺籍幹部薪資及社會保險的問題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目前有臺灣的同仁派遣至中國大陸廈門工作，在中國大陸的工作期間約 3 個月回臺一次，回來可能待個一個月左右。想請教，這樣的方式我們需要如何給付薪資？有辦法臺灣與中國大陸兩邊發放薪資（各半分）嗎？以及，這樣的方式可以僅投保臺灣的勞健保嗎？還是僅需投保中國大陸的「五險一金」？亦或是中國大陸與臺灣皆需進行投保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臺灣母公司的同仁派遣至中國大陸工作，在中國大陸的工作期間約 3 個月回臺一次，回來可能待個一個月左右。其薪資支付方式，要考慮到國稅局的角度，在臺灣列帳，如果被國稅局查到，都會將臺灣公司帳列的臺籍幹部薪資剔除掉。除非有相對應的經國稅局認可的銷售收入或技術服務收入，就有可能不會全數剔除。
2. 如果不考慮到上述因素的話，以該員工的兩岸時間安排（一部分在臺灣、一部分在中國大陸），一般都會分列兩邊發放薪資，部分在臺灣，以利做勞健保支付。部分在中國大陸支付。
3. 但無論如何，在中國大陸支付的薪資，如果符合規定的金額條件，要繳納中國大陸的個人所得稅。
4. 至於是否要在中國大陸參保問題。臺幹是境外人士，在臺商的中國大陸公司工作，與中國大陸公司有勞動關係的，按規定要簽勞動合同，同時參保，這是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的強制性規定。如果兩邊都參保有造成重複性投保，增加臺商與臺籍幹部的成本費用，且臺籍幹部無法完全享受到中國大陸規定的社保利益。

因此中國大陸於 2020 年實施的《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就上述的問題提出解決之道。按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臺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這當中，「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就是我們勞保局申請投保資料（投保年資），足以證明該臺幹是否處於「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參保現狀。

再者，如果需要經過公證程序，依照「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則應先持該文書正本向我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認）證書，並敘明中國大陸使用地區（省、直轄市或自治區），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除將公（認）證書正本交當事人持往中國大陸使用外，同時將公（認）證書副本函寄海基會，由海基會以公函寄送當事人指定之中國大陸使用地區之省（直轄市、自治區）公證協會，以供查驗。（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總公司決定關廠撤資， 應如何面對處理？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十多年前奉命帶五位臺幹到大陸設廠，經營交通工具的零配件製造加工，長期以來都有創造合理的利潤。最近三年來，好不容易度過了疫情的考驗，還能在小虧的情形下保持元氣。後疫情時期，原以為可以重振旗鼓，但這次回到臺灣總公司開會，決策單位卻決定關廠撤資，並希望在一兩年內執行完成，感到很失望徬徨，應如何面對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由於本身是受僱的專業經理人，受命執行任務，只能奉命行事，別無選擇，下列幾點面對的問題請參考：

1. 總公司經營層的決策有一定的原因，是出資者的權力，受僱者當然要服從總公司的指示，完成交代的任務。
2. 關廠撤資有一定的法律相關規定，請總公司同意透過律師、會計師等，與當地有關機關逐步完成合法程序。過程會比開創時複雜很多，要有耐心的心理準備。
3. 初期為了避免人事浮動，在沒正式公開之前，逐漸轉單外包並縮小規模，遇缺不補，將人力朝一步步減少的方向。這期間最好低調保密，以免引起廠內員工情緒的浮動。
4. 對於最後一批需要遣散的人員，請按照法規，支付一切應該支付的費用。為了圓融起見，可能的話，與人力資源和法務人員，個別與當事人解說清楚，獲得他們的理解和同意簽字，完成支付任務的一切手續。以避免有誤解和節外生枝的抗議行為，造成相關單位的介入，引起情況複雜的現象，帶來執行上的困擾，拖延了進行程序的時程。根據以往的經驗，最麻煩的是有些員工因為不滿，而挑起一些過去經營上類似違規的舉報事件，相關單位藉此介入調查，造成處理上的困擾倍增，最好要小心防範。
5. 關於自己和臺幹的部分，也請總公司做出合理的安排，如應該支付的遣散費用，如果可能的話，對於後續的工作生涯規劃，是否能調回總公司繼續任職，或者將生產設備以優惠價格轉賣給臺幹，協助他們創業，以及安排他們轉換跑道的可能協助。與總公司懇切的協商，盡量做到互相可以圓滿接受的方式。
6. 所謂緣起緣滅，這次疫情的風波，造成許多產業的衝擊，大家都經過了辛苦的階段。雖然你們的處境有點意外，但是還是要調適面對。或許還會有另一個新的轉機，只能用正向的態度看待後續的發展。（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的相關問題

■ 林金生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臺灣人可以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嗎？購買的流程如何？可以辦理貸款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須先判斷臺灣人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為「自用」（如自用的住宅）或「非自用」（如店面或辦公樓、或稱寫字樓）。

一、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如為自用（如住宅）：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只能購買自用的不動產，而不能購買非自用的不動產。再者，對自用的房地產也有限制，如，當地法律有規定『港澳臺地區居民和華僑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內限購一定面積的自住商品房』。『一定面積』，各省市之規定也不一致，只有少數城市會做比較嚴格之規範，大部分城市會比較寬鬆，購買前建議先至當地房產局等類似機構去諮詢。

參考資料：

《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主要規定在第1條、第10條和第11條條文中。

如有中長期計畫在中國大陸居住或經商或任職者，建議可以購買，就法律層面上，因中國之住房租賃市場及租賃條件較為複雜，臺灣人較不易適應，且如有糾紛，處理上較不熟悉，容易吃虧。

就經濟效益層面上，購買自用的住宅可以節省租金支出，再者，在中國一級或二級城市中較優質之城區以中長期趨勢觀之，住宅類之房產上漲機率高。

若干年後屆時要出售時，相關法規上沒有限制，但須如臺灣一樣要繳交交易稅，如有獲利亦須繳交增值稅即可。

二、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為非自用（如店面或辦公樓、或稱寫字樓）：

在中國大陸購買不動產如店面或辦公樓、或稱寫字樓，因其為非自用涉及商業營業行為，臺灣自然人一般是不被允許，須在當地設立營業機構或公司類型之法人組織，即事先得到當地商業管理及稅務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取得營業許可及稅務許可後才能購買，有些城市還規定購買不動產前還需再送審批才可以購買。

三、如何購買中國大陸不動產，其流程為何？

購房流程：

在購房流程上，新房和二手房會有一些差異，分述如下：

(一) 購買新房：

購買新房有三個步驟：

- (1) 準備臺胞證件，如是委託他人處理買房事宜則尚需提供合規的委託公證書；
- (2) 簽訂買房合同文件；
- (3) 辦理產權過戶手續。

(二) 購買二手房：

購買二手房有四個步驟：

- (1) 買賣雙方與經紀公司簽署買賣合同；
- (2) 買方到涉外審批辦公室取得審批同意；
- (3) 買賣雙方提交過戶相關資料並辦理房屋產權過戶手續；
- (4) 領取房屋產權證，完成購房交易。

四、購買中國大陸不動產如何辦理貸款：

臺灣人一般來說只能辦理個人住房銀行商業性貸款：

在簽立購房預售合同書並支付頭期款之後，就可以向銀行申請個人住房銀行商業性貸款。

中國大陸人民常使用之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對臺灣人無法適用，因根據規定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須是有在各企業單位的在職職工（一般不含外籍和港澳臺），而且需連續足額繳存滿六個月後方可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本文作者林金生現為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2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6月27日

| 項目 | 當月統計數 | 當年累計數 | 歷年累計數 | 資料來源 |
|-------------------|--|--|---|----------------------------|
|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 112年5月 136.0 (-25.2%) 77.2 (-22.9%)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起 | 112年1-5月 641.5 (-28.2%) 368.3 (-30.0%) 273.2 (-25.6%) 18.4 (0.0%) 95.1 (-40.2%) | 81年~112年5月 25,139.2 15,917.0 9,222.2 6,694.8 | 財政部統計處 |
|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 112年5月 187.8 (-22.1%) 127.4 (-19.4%) 60.5 (-27.2%) 66.9 (-10.7%) | 112年1-5月 878.1 (-26.2%) 598.1 (-26.7%) 280.0 (-25.1%) 318.0 (-28.1%) | 81年~112年5月 36,899.6 27,144.5 9,755.2 17,389.3 | 財政部統計處 |
|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 112年5月 34 (13.3%) 6.0 (64.6%) | 112年1-5月 155 (-0.6%) 15.1 (4.1%) | 80年~112年5月 45,350 2,048.4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 110年 6,595 (29.2%) 9.4 (-6.0%) | 111年1-11月 5,470 19.2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 中國大陸「商務部」 |
| 兩岸人員往來 | —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 613.4 (-0.0%) | 76年~108年 11,155.0 |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
|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112年5月 1.3 (1757.0%) | 112年1-5月 5.6 (99.1%) | 76年~112年5月 3,171.5 | 內政部移民署 |

112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6月27日

| 項目 | 臺灣 | 中國大陸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 55,077.14 (億元新臺幣) 1,811.75 (億美元) | 284,996.6 (億元人民幣) 41,474.0 (億美元) |
| 經濟成長率 | -2.8% | 4.5% |
| 物價(年增率) | 112年5月 2.02% 0.61% | 112年5月 2.44% 0.2% |
| 生產者物價(PPI)* | 112年5月 -3.75% | 112年5月 -4.6%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 112年5月 673.8 (-17.8%) 361.3 (-14.1%) 312.5 (-21.7%) 48.9 (130.4%) | 112年5月 3,190.8 (-17.4%) 1,697.9 (-16.9%) 1,492.9 (-18.0%) 205.0 (-8.4%) |
| 貿易總額 | 112年5月 67,703 (3.2%) 2,123.3 (-0.5%) | 112年5月 5,011.9 (-6.2%) 2,835.0 (-7.5%) 2,176.9 (-4.5%) 658.1 (-3.594.8) |
| 出口 | — | — |
| 進口 | — | — |
| 出(入)超 | — | — |
| 核准外人投資 | 112年1-5月 938 (3.2%) 42.7 (-0.5%) | 41年~112年5月 — |
| 件數 | — | — |
| 金額(億美元) | — | — |
| 項目(個數) | —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 112年5月底 5,628.68 | 112年5月底 31,765.08 |
| 匯率(期末數) |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30.766 | 7,0821 |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112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6.8717,台幣。

註3: 與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統計,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4: 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5: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 中國大陸商務部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 有關貿易統計: (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資料,併同於月份資料公布。

註8: 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9: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註10: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2.50%。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反間諜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3 年 4 月 26 日修訂公布，共六章 71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增加間諜行為：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
- 二、增加行為客體：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或者策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
- 三、擴大適用範圍：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組織或者其他條件，從事針對第三國的間諜活動，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適用本法。
- 四、增加網絡間諜：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的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
- 五、增加調查處置：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在反間諜工作中採取查閱、調取、傳喚、檢查、查詢、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進行檢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證工作，應當對全過程進行錄音錄影，留存備查。

行政法規

● 商用密碼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3 年 4 月 14 日修訂通過，同年 4 月 27 日公布，共九章 67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商業密碼：本條例所稱商用密碼，是指採用特定變換的方法對不屬於國家秘密的資訊等進行加密保護、安全認證的技術、產品和服務。
- 二、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商用密碼科研、生產、銷售、服務、檢測、認證、進出口、應用等活動及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
- 三、技轉應用：國家鼓勵和支持商用密碼科學技術成

果轉化和產業化應用，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碼科學技術成果資訊匯交、發佈和應用情況回饋機制。

四、檢測認證：國家推進商用密碼檢測認證體系建設，鼓勵在商用密碼活動中自願接受商用密碼檢測認證。

五、電子認證：採用商用密碼技術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具有與使用密碼相適應的場所、設備設施、專業人員、專業能力和管理體系，依法取得國家密碼管理部門同意使用密碼的證明文件。

部門規章

● 合同行政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布，共 23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禁止行為：經營者不得利用合同從事下列違法行為，擾亂市場經濟秩序，危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一）虛構合同主體資格或者盜用、冒用他人名義訂立合同；（二）沒有實際履行能力，誘騙對方訂立合同；（三）故意隱瞞與實現合同目的有重大影響的信息，與對方訂立合同；（四）以惡意串通、賄賂、脅迫等手段訂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擾亂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
- 二、格式合同：經營者採用格式條款與消費者訂立合同，應當以單獨告知、字體加粗、彈窗等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品質、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與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內容，並按照消費者的要求予以說明。
- 三、電子合同：經營者以電子形式訂立合同的，應當清晰、全面、明確地告知消費者訂立合同的步驟、注意事項、下載方法等事項，並保證消費者能夠便利、完整地閱覽和下載。
- 四、示範合同：合同示範文本供當事人參照使用。合同各方具體權利義務由當事人自行約定。當事人可以對合同示範文本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
- 五、法律責任：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沒有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可以處十萬元以下罰款。（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